**巴彦淖尔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条例**

1. 总 则

第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http://www.so.com/s?q=%E5%9F%8E%E5%B8%82%E5%85%AC%E5%85%B1%E4%BA%A4%E9%80%9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是由[公共汽车](http://www.so.com/s?q=%E5%85%AC%E5%85%B1%E6%B1%BD%E8%BD%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电车](http://www.so.com/s?q=%E7%94%B5%E8%BD%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轨道交通](http://www.so.com/s?q=%E8%BD%A8%E9%81%93%E4%BA%A4%E9%80%9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轮渡](http://www.so.com/s?q=%E8%BD%AE%E6%B8%A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http://www.so.com/s?q=%E5%AE%A2%E8%BF%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交通系统，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http://www.so.com/s?q=%E5%9F%8E%E5%B8%82%E5%9F%BA%E7%A1%80%E8%AE%BE%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条 为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保障运营安全，维护乘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年第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47号）、《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7部委联合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巴彦淖尔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巴政发〔2014〕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文件要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

第四条 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管理、运营安全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公交优先、积极扶持、统筹规划、节能环保、有序竞争、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六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市和旗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当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政策、城市规划、用地保障、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在城市交通中优先发展，确保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在城市交通中的主导地位。

第八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有关部门落实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政策的情况进行考核。

1. 经营许可

第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式和经营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当地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也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

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的，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招投标事宜，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根据招标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按照审查结果择优选择中标人，及时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应当包括线路名称、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经营有效期限、线路配置车辆的最低额度、票制、票价、服务质量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二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且能够满足城市发展所需的场站、设施设备、车辆；

（三）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

（四）具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和健全的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

（二）在规定的位置标明线路编码、企业名称、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警示标志、服务和投诉电话、票价表等；

（三）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

（四）车辆整洁卫生，设施完好，车身广告的位置、图案和车身色彩、标志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五）车辆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和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对有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安全应急和服务规范等知识培训合格的。

第十五条 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合同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合同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

第十八条 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公交专项规划和公众出行需求，设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需要调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设置及增加线路和运力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人的经营资格、技术、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审查，在调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设置及增加线路和运力前将方案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设置应遵循方便乘客、站距合理的原则。

第十九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线路运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经营不善、管理混乱、安全生产隐患严重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目标、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规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和线路布局、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配置、信息化建设以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第二十二条 合理规划配置和建设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将城市公共汽车保养场、停车场等场站及其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新建城区、居住区、商务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必须配建公共交通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设置首末站、中途停靠站、换乘接驳站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根据城市道路的技术条件、交通流量、出行结构等因素，开设公共汽车专用道，设置公共汽车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配套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第二十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名称应当以所在道路、居住区、标志性建筑、公共设施、旅游景区、文物古迹等的标准名称规范命名，同一站点的名称应当统一。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设置线路站牌。线路站牌应当标明线路编码、首末班和班次间隔时间、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的名称、开往方向、运营收费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内容，并保持清晰、完好。

站点的设置、命名、变更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节 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科学编制运行计划，合理调度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提高运行速度和准点率，做好服务质量、车容车貌、车厢卫生等日常检查，增强社会服务责任，完成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标准，向乘客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服务；

（二）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运营；

（三）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运营；

（四）不得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五）按照规定设置运行线路图、票价表等服务标志；

（六）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客运车辆的维护和检测，保持车辆技术、安全性能符合有关标准。

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

（二）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仪表大方，按规定佩带服务标志，保持车辆整洁，维护车厢内的乘车秩序；

（三）报清线路名称、车辆行驶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设置电子报站设备的，应当正确使用电子报站设备；

（四）语言文明，积极疏导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乘车帮助；

（五）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六）按照规定的站点安全停靠，不得压车、压速、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乘客；

（七）因车辆故障不能营运时，应当向乘客说明情况，并及时安排乘客免费改乘同线路车辆；

（八）车辆启动前关好车门，不得拖夹乘客，不得在车厢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九）驾驶员在运营驾驶中不得使用移动电话；

（十）维持车内秩序，营运中发现车内有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发现乘客突患疾病的，协助做好救治工作；

（十二）车辆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保证乘客安全；

（十三）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群众性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走向、站点或者运营时间的，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执行规定的票价。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低于正常运营成本的部分和承担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学生优惠乘车，持月票乘车等社会福利和完成开通冷僻线路、执行抢险救灾等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给予专项财政补贴和补偿，并将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要求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购置、更新、信息化建设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鼓励使用节能环保的城市公共汽车。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安全管理员等从业人员遵纪守法、安全操作、规范服务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四节 运营安全**

第三十二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切实履行好运营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卫星定位终端系统平台，加强对所属公共汽车日常动态监控，并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实现联网联控。

第三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以便于乘客知晓的方式公布禁止携带物品的目录。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发生影响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客运管理机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疏散乘客和车辆、限制客流、停止运行等应急措施，确保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

第三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完好。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在城市公共汽车场站及其出入口通道擅自停放非城市公共汽车、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

（二）携带管制刀具以及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乘坐城市公共汽车；

（三）非法拦截城市公共汽车或者强行上下城市公共汽车；

（四）破坏城市公共汽车、设施、设备；

（五）干扰驾驶员、乘务员的正常工作；

（六）其他危害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

第五节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当地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和当地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等。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对乘客投诉及时做出答复，乘客对企业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客运管理机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市和旗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当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议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进行考核和社会评议，考核和社会评议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作为政府财政补贴补偿、授予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权和撤销有关经营许可的依据。

第六节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运营的；

（二）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运营的；

（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

（二）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三标志的；

（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

（四）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

（五）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

（六）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

(二)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

(三)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停放非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

(四)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

(五)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

(六)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市和旗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当地交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相关业务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以及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出租汽车客运管理**

第四十六条 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 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巡游车经营，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或以 电信、互联网等方式预约揽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 以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根据行 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

网约车经营，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 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 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条例 取得在本市从事巡游车经营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或者从事网约车经营业务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法人公司。

出租汽车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是指依照本条例 取得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服务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出租汽车工作。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管理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网 信、应急管理、总工会、通信、大数据、行政审批、综合行 政执法、人民银行、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 相关出租汽车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体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 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 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 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实行公司化管理，鼓励集约化经营。鼓励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鼓励出租汽车与信息技术、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出租汽车应当优先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车辆。

第五十一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候客泊位、停靠点、充电桩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管理、维护。

机场、车站、景区、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经营者 应当划定、建设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域或上客站点，并负责 管理、维护。

1. 经营资质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决定，以服务质量招投标或确定的其他方法配置巡游车经营权。

巡游车经营权实行无偿配置、有期限使用，使用期限为 8 年。

第五十四条 经营权使用期限届满的,持有人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内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条件审核，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以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的巡游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本条例实施前车辆产权归个人所有的巡游车相关证件和经营权登记、变更、使用期限等事项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收回相应经营权：

（一）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暂停或终止营运180 日以上的；

（二）经营权使用期限内被依法吊销道路运输证的；

（三）取得经营权后18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车辆营 运的。

第五十七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公司法人资格；

（二）合法持有经营权；

（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和驾 驶员；

（四）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管理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五十八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巡游车经营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 明和委托书，相应的管理人员信息;

（三）经营权证明材料；

（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五）本市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 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或拟聘用驾驶员 承诺书；

（七）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文本；

（八）信用承诺书和配套设施设备承诺书。

上述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的，受理机 关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事项，许可期限为8年。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决定投入符合规定的车辆 运营。

第六十条 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权持有人，应当自主选择与持有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合作经营，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

第六十一条 巡游车经营许可到期，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经营许 可条件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出是否予以延续的决定。

巡游车经营者合并、分立、迁移以及变更其他登记事项 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巡游车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

（二）车辆产权人取得经营权证明；

（三）车辆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的规定；

（四）具有符合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规定 的专用装置和营运标志：

1.标明公司名称和行业徽标，喷涂规定车身颜色，张贴 运价标签；

2.安装出租汽车计价器、顶灯、空车待租及暂停营运标 志；

3.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 和数据实时传输等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并按要求接入行业 监管平台。

经营权持有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发放道路运输证。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一）车辆申请退出巡游车经营的；

（二）车辆已达到机动车报废标准的；

（三）车辆经营权发生变更的；

（四）车辆经营权使用期限届满或被依法收回的；

（五）道路运输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六）机动车行驶证依法被注销、撤销、吊销的。

巡游车道路运输证被注销后车辆继续使用的，车辆产权 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机动车行驶证变更登 记，并清除相关巡游车营运专用装置、标志。

第六十四条 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后，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巡游车经营许可证。

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后，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巡游车道路运输证。

第六十五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公司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 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 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 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 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 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保障等 制；

（五）在本市设有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机构。

第六十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六十七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相 应的管理人员信息;

（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资信证明，属于分支机构的 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四）本市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 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 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 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 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有与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 签订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数据接入维护 保障等制度文本；

（八）信用承诺书。

在本市注册的公司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其提交的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 能力材料，提交至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通信、公安、税务、 网信、人民银行等的自治区级部门进行审核认定，获得相应认定结果。非本市注册的公司拟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直接提交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作为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项申请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的，受理机 关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认定结果，对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许可的，应当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放网约车经 营许可证，明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许可期限 为 4年；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六十九条经营期限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许可的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许可条件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经营许可的决定。

第七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规定向相关通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十一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 录像和数据实时传输等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并按要求接入 行业监管平台。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

（四）车辆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申请办理网约车运输证，由车辆所有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登记在其名下的机动车行 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三）车辆购置发票及复印件；

（四）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 录像和数据实时传输等功能车载智能终端的证明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上述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的，受理机 关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发放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应当载明经营有效期限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 4年。

第七十三条 网约车车辆经营有效期限届满，不予延续。取得网约车道路运输证后18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车辆营运的，车辆终止营运，经营有效期届满，车辆报废、转让，车辆所有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应当退出营运，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约车道路运输证。

第七十四条 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后，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取得网约车道路运输证后，不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网约车道路运输证。

第七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依照本条例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七十六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 驾驶经历；

（二）3 年内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 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 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年龄未满60周岁；

（四）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有效的居住证，或者在本市已 经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五）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第七十七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三）身份证、户口簿，非本市户籍的同时提交本市有 效居住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的，受理机 关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七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背景核查，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的，应当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允许其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 日内发放相应类别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七十九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注册后上岗，参加继续教育、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八十条 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不符合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八十一条 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其从业资格证：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被吊销的；

（四）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服 务的。

第二节 运营服务

第八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第八十三条 出租汽车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应当按照批准的期限、范围、区域经营，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区域内。

第八十四条 禁止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冒用、转让相关营运证件和专用装置、标志、票据、号牌等；禁止与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巡游车经营者合作经营或接入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十五条 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者不得擅自暂停、终止经营。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通告提供服务的经营权持有人或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持有效的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事营运服务；

（二）组织车辆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和安全性能检测， 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设施设备正常、营运标志完好；

（三）规范驾驶员营运服务行为，文明着装、车容整洁， 不得在车身或者车内设置影响安全驾驶、破坏车容车貌、覆 盖服务设施的广告等设施；

（四）开展驾驶员法规政策、安全营运、职业道德、服 务规范等教育培训；

（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公布受理渠道,及时受理乘 客咨询、投诉、遗失物协助查找等事宜；

（六）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监 督检查、调查，及时履行处理决定；

（七）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处置， 遇有抢险、救灾、重要活动等应急保障任务时，服从相关部 门统一调度；

（八）定期开展运营服务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发生 严重服务质量事件的，及时通过教育培训、限期纠正、消除 影响等措施进行整改。

第八十七条 车辆应当具有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额应当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适应。提倡风险互助保障机制，增强运营安全保障。

第八十八条 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安全驾 驶、文明服务；

（二）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类别和区域从事营运服务，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三）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容整洁、文明着装， 不得私自在车身或者车内设置影响安全驾驶、破坏车容车貌、 覆盖服务设施的广告等设施；

（四）按规定使用、维护车载智能终端、计程计价、营 运状态显示、顶灯等设施设备、营运标志，不得私自拆卸、 破坏、改装，不得在设施设备或标志无法正常使用时营运；

（五）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规范服务等 管理服务活动，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及时向经营者报告；

（六）按照乘客指定到达地点选择合理线路行驶，未经 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不得中途甩客，按照乘客意愿 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

（七）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及时履行处理决 定；

（八）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 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九）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十）发现乘客遗失物品应当主动归还失主，难以确定 失主的，应当二十四小时内交给经营者或者公安机关等有关 部门。

第八十九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有下列情形且拒绝改正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营运服务: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宠 物以及可能污损车辆的物品乘车的；

（二）不告知目的地或者前往目的地所经道路无法行驶 的；

（三）精神病患者或者醉酒者丧失自控能力且无人陪同 的；

（四）实施或者要求出租汽车驾驶员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要求驶离出租汽车经营区域范围或者前往偏僻地 区，不配合驾驶员到公安部门登记的；

（六）有殴打驾驶员、抢夺方向盘等妨碍驾驶安全的行 为；

（七）损坏、污损车辆及设施设备；

（八）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第九十条 乘客应当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和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平台公司公布的标准和方式支付车费，当次路、桥（含渡口、隧道等）通行费用由乘客支付。

第九十一条 乘客使用预约方式召车的， 应当按照约定地点和时间乘车，因故取消的，应当及时告知 预约服务平台。

乘客发现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或者驾驶员信息与预约 信息不符的，有权拒绝乘坐。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计价器不能正常使用、不使用计价器或者不按照 平台公司公布的标准和方式收取车费的；

（二）拒不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相应车费发票的；

（三）在起步里程内，因车辆故障或者交通事故不能将 乘客送至目的地的；

（四）驾驶员在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或者未 经乘客同意拼载其他乘客的；

（五）巡游车驾驶员与车辆智能终端显示驾驶员不一致， 或者网约车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 驾驶员不一致的。

第九十三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理使用服务监督卡，不得遮挡车辆智能终端显 示屏；

（二）不得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

（三）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和价格 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收费，主动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当次 乘车发票；

（四）在机场、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候客时，服从调 度管理，到指定区域按序营运，不得私自揽客；

（五）驶离批准的经营区域后，不得显示待租标志。

第九十五条 驾驶员不得有下列无故拒载行为：

（一）空车待租状态下，乘客告知目的地后，拒绝载客 的；

（二）空车待租状态下，在乘客集散点或者路边停靠时， 拒绝载客的；

（三）暂停营运状态下，主动问询乘客去向后，拒绝载 客的；

（四）在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 的；

（五）接受预约后未履行约定提供服务的。

第九十六条 鼓励巡游车转型升级，建设巡游车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

社会资本设立巡游车信息服务平台的，应当向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收取 叫车服务费或者信息费的，应当符合价格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与实际服务的车辆、驾驶 员一致；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 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 和义务；

（三）保持网络服务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提供 24 小时不 间断运营服务，按规定向乘客、驾驶员发送预约信息，并将 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营运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传输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

（四）公布服务质量标准和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 合理确定运价，明码标价，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出租汽 车发票；

（五）提供服务前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 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以及预估价格， 在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 息；

（六）对经营过程中采集的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信息严 格保密、不得篡改，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车辆不得喷涂、张贴、安装巡游车营运标志；

（八）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九十八条 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公布的运价标准和方式收费；

（二）不得巡游揽客；在机场、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 应当在指定区域待客，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执行政府 指令任务除外）；

（三）不得无故取消订单或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网约车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将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 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 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 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 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 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 有效补救措施。

第三节 监督检查

第一百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依法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对违法以及失信行为严重的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将约谈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维护出租汽车营运秩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可以依法调取、查阅有关车辆登 记、营运、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并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 车载终端记录和网约车营运数据等，直接认定违法事实，但 另有证据证明不存在违法事实的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服务机构应当建设和完善行业监管平台，制定出租汽车客运行业服务规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服务机构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和市场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市场供求等信息。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服务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车辆安全检测、违法行为处理、专用设备安装使用等情况按规定进行车辆年度审验。逾期未年审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从事出租汽车营运。

第一百零三条 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可根据举报投诉事实的性质，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的处理方式，10 日内做出相应的投诉处理决定，并通知双方当事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调查投诉时，举报投诉人、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举报投诉人拒绝提供举报投诉人真实信息及主要事实和诉求的，或者经调查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或者因投诉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实的，作无效投诉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对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驾驶员在一个积分周期内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经营者 应当暂停其上岗营运并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教育。

第一百零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巡游出租汽车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

公安机关负责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工作，做好驾驶员 背景审查和车辆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非法占用出租汽车专用通道泊位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市场公平竞争、计程计价设备监 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非 法改装、破坏或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程计价设备等违法行 为。

税务机关负责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依 法查处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中等相关税收违法行 为。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 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 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 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 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 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 法犯罪活动。

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出租汽车经营实施监督 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发展改革、大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一百零八条 出租汽车行业工会或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沟通、协商、合作机制，及时疏通、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对无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执法标志 和示警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巡游车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区（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表彰或者奖励，受奖励情况纳入诚信记录。

（一）在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指令性任务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

（二）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事迹突出的。

第四节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 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 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巡游车道路运输证， 超出证件准予的范围，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巡游车经营 许可证、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巡游车经营服务的；

（二）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网约车运输证，超出 证件准予的范围，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约车经营许可 证、网约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

（三）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超出证件准 予的类别，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 格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

（四）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喷涂、安 装、悬挂出租汽车标识运行或招揽乘客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或者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员从事营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巡游车驾驶员违反规定 超出批准区域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 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的，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二）遇有抢险救灾、重要活动等应急保障任务时，不 服从相关部门统一调度的；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未保持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 营运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传输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 互平台的；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实际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 乘客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五）网约车喷涂、张贴、安装巡游车营运标志、专用 装置的；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未保持网络服务平台24 小时不间 断运营服务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暂扣营运证照15日以内，责令改正，并对车主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安装营运设施的;

(二) 未接受车况安全检验的;

(三) 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未按规定办理、出示服务监督卡或者遮挡服务监督卡的;

(四) 车内营运设施破损、污损，不宜载客，仍投入营运的; 未文明服务、车容不整洁、车内卫生不符合规定的;

（五）巡游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巡游车顶灯、空车待 租、暂停营运等营运标志的。

(六) 未在规定位置印制、张贴单位名称、价目表、服务监督卡、本车车牌号、投诉电话号码的;

(七) 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乱贴广告、宣传品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租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 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载客的，记录违章一次;

(二)故意绕道行驶的，责令退还租费，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记录违章一次;

(三)故意刁难、辱骂乘客的，责令其向乘客赔礼道歉，记录违章一次;

(四)擅自提价或者改变计费方法的，责令退还租费，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拾到乘客遗失的钱物不交还乘客或者不交有关部门处理的，责令退还，记录违章一次;

(六)出租车载客后，未经乘客同意另载他人的，责令退还租费，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记录违章一次;

一年内被记录违章三次以上的驾驶员，两年内不得从事出租车驾驶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租车驾驶员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予以处罚:

(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经年度检验或者无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营运的，暂扣营运证照15日;可以并处经营者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安装计价器或者使用不合格计价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经营者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营运;

(三)途中强行甩客的，处驾驶员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以不正当手段逃避交通运政管理人员检查或者阻碍交通运政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经营者停止营运。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无故拒载或无故取消订单、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

（二）私自拆卸、改装、破坏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维护 车载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的，车载智能终端无法正常使用时 营运的；

（三）巡游车在机场、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不服从调 度管理，私自揽客的，网约车巡游揽客或者进入机场、车站、 景区等公共场所巡游车专用通道的。

第一百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 构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追究的，对投诉举报人、作出 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或者侮辱殴打乘客、执法及 管理人员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 损害出租汽车行业和城市形象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组织、 参与非法集聚，无正当理由停运罢运的；

（三）证件有效期内2次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四）6个月内因出租汽车营运违法被行政处罚2次以 上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出租汽车车辆服 务质量考核结果，可在巡游车顶灯及网约车客户端上标识服 务质量等级，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暂停经 营改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交通运输执法职能的机构吊销道路运输 证：

（一）未按规定办理车辆保险，被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 保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 损害出租汽车行业和城市形象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组织、 参与非法集聚，无正当理由停运罢运的；

（三）车辆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且逾期不改正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者驾驶 员从业资格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自撤销、吊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出租汽车专用通道或者停车候客泊位未按规划建 设、被挪作他用或者非法收取费用的；

（二）侮辱殴打乘客、执法或管理人员，对投诉、举报 人、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三）强拉强运、欺行霸市、商业贿赂或者以其他方式 扰乱市场秩序的；

（四）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安全性能检测的；

（五）私自破坏、改装计价器；

（六）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使用等 税务违法行为的；

（七）违反网络和信息安全规定的；

（八）巡游车未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或价格主管部门有关 规定收费的，网约车不按照公布的运价标准和方式收费的；

（九）在车身或者车内设置影响安全驾驶、破坏车容车 貌、覆盖服务设施的广告等设施；

（十）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应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5月21日制定的《巴彦淖尔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